

# 安徽通报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

## 二季度以来,全省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5起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获悉,二季度以来,全省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5起。交警部门发出郑重提醒,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关注公安交管部门的安全提示和道路通行信息,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出行方式,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 皖交宣 记者 徐越蕃

### 5起事故 18人死亡,令人痛心

4月9日合肥市肥东县境内G329国道发生一起死亡5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当日8时50分许,杨某驾驶皖M5C\*\*\*号大型普通客车由定远县出发,沿G329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肥东县境内795KM+150M处时,发生车辆侧翻,造成5人死亡,32人受伤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4月29日六安市金安区境内发生一起死亡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当日6时25分许,在六安市金安区长江路与新业路一交叉路口处,一辆皖NQ5\*\*\*号轿车,与一辆皖NAL\*\*\*号大货车发生相撞,造成小轿车上1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受伤。

5月11日黄山市黟县境内县道033线发生一起死亡3人事故。当日15时45分许,南京市驾驶人张某某驾驶苏A6V\*\*\*小型越野客车,沿柯红线由洪星往宏潭方向行驶至黟县境内县道033线23KM+730M处时,该车偏离方向行驶到道路左侧坠入石栏杆水库内,造成3人当场死亡。

5月20日合肥市肥东县境内G312线发生一起死亡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当日8时38分许,龚某驾驶皖AB7\*\*\*/皖A4\*\*\*挂号重型半挂车沿肥东县G312线由东向西行驶至496KM+450M处时,与行驶至此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电动三轮车上3人当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5月22日芜湖市繁昌县境内X042线发生一起死亡4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当日12时20分许,在芜湖市繁昌县X042线10KM+400M

处,贺某某驾驶的皖BH6\*\*\*号小型轿车与严生发驾驶的皖B34\*\*\*号重型自卸货车相撞,造成小型轿车上2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交警部门发出提醒,安全第一

交警部门郑重提醒,暑期即将到来,以旅游为主的自驾车出行和学生客运流量将大幅攀升,重点旅游城市、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将明显增加。为确保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已经制定了周密的安保方案。在此,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农忙时节,安全第一。拖拉机、低速货车、三轮车等车辆违法载人以及客货混装隐患多、危害大,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不要违法搭乘或使用这类车辆载人,发现此类情况请主动拒绝和劝阻。

时值仲夏,日照强、气温高,请勿在车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驾车出行前请注意对轮胎、制动、空调、冷却液、油路电路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

学生假期如果选择公路客运出行,应到正规客运站乘坐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切勿在站外、高速公路旁拦截车辆上车,不要乘坐私营“黑大巴”“黑包车”。

长途自驾出行,要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尽量避开长假首尾出行高峰。旅途过程中合理安排作息,不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行驶。

夏季气温较高,车内温度随日光暴晒会迅速上升,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将儿童单独留在车内,高温、缺氧环境会威胁孩子生命安全。

驾车出行,切勿怀抱儿童或让儿童坐在副驾驶位置,也不可给儿童使用成人安全带,应根据儿童的年龄、身高、体重,选择合适的儿童安全座椅并将其安装在后排。

高速公路出行的朋友,切勿占用应急车道,要提前熟悉行驶路线,掌握天气变化情况,留出充裕时间,驾车时保持心态平和,不超员、不超速、不闯红灯,不酒后开车。

## 最高时速226公里! 安徽前5月“超速王”被曝光

星报讯(皖交宣 记者 徐越蕃)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1至5月,我省高速公路非现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共计166万余起,与去年同期增加10.4%。

本期曝光的超速值前10名车辆,最高的时速达226公里,最低的时速达187公里。其中,2019年2月8日,沪陕高速安徽段车牌号为“苏ESU573”的小型车辆是此次曝光时速最高的车辆,成为近两年超速超过200公里以上,且速度最高的一例。

交警部门表示,请违法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安徽省内交警部门

接受处理,登录“安徽公安网”、安徽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查询车辆状态。逾期不接受处理,违法记录将转入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车辆档案就会被锁定,车辆将不能办理有关业务。

“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早已成为“马路第一杀手”,尤其高速公路超速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更大,危害性也更大。超速交通违法行为一直以来是安徽高速交警重点整治的对象。对于严重超速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继续采取手机短信、电话联络、卡口拦截、上门督办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尽快接受处理。

## 擅自挖土石销售 两男子获刑

星报讯(李贺 记者 马冰璐) 昨日,记者获悉,合肥市肥西县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采矿案,涉案的两名男子为快速赚钱,竟干起了挖土石料卖钱的生意,法院以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据了解,2018年3、4月份,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见中铁十二局正在铺设铁路路基急需土石作为填充料,两人便打起了挖土石贩卖的主意。于是,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

自在肥西县花岗镇一村民组采挖土石料进行销售。2018年5月4日,国土部门发现该违法行为后,便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但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视若无睹,仍然继续开采土石料,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462800元。

庭审中,两被告人表示自己法律意识淡薄,并不知道挖土石竟然也构成犯罪,如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已积极退赃,希望法庭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戏精男”分饰三角色 抓! 竟想通过诈骗致富

星报讯(任佳 记者 徐越蕃) 男子利用三个微信号分别饰演“摩托车友”“办证机构主管”“办证业务员”三个角色,用精湛的演技在三个角色之间来回切换,编造代办驾照陷阱实施网络诈骗。6月26日,芜湖弋江警方通过缜密侦查,将“戏精男”陈某抓获。

今年3月,芜湖市弋江区居民小林报警称遭网络诈骗损失4000多元。经了解,小林在贴吧看见有人发帖称通过代理办到摩托车驾照,他便添加了发帖人“湘美人”的微信。“湘美人”是一个喜欢骑摩托的年轻美女,聊天中将给自己办证的主管“波澜不惊”介绍给小林,“波澜不惊”自称给很多人办过驾照,还发来“湘美人”骑摩托的照片跟视频证实自己所言,而后他将办证业务员“大城小事”介绍给小林。

“大城小事”称7个工作日就能办好驾照,需缴纳1450元办理费,小林毫不犹豫将钱转给对方银行账户。当天下午,“大城小事”又要求小林支付2800元异地办理押金,办证心切的小林将钱转了过去。可当晚“大城小事”称办证遇阻,若想继续办证还需支付3500元押金,小林起了疑心,没有支付也不想再办证,要求“大城小事”尽快退钱。对方迟迟没有动静,小林这才意识到被骗。

弋江警方调查中发现这三个微信系同一人操作,通过银行账户信息民警很快锁定安徽定远籍男子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26日,民警赶赴合肥,将刚从泰国回国的陈某抓获。

原来陈某之前一直在深圳打工,他嫌工资不高,为能尽快骗到钱,陈某利用这三个微信分别扮演“摩托车友”“办证机构主管”“办证业务员”自编自演代办驾照骗局。截至落网前,陈某以此手段累计诈骗五人,非法获利两万余元,所骗钱款均被其在泰国旅游消费挥霍一空。6月27日,陈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 打着“书画投资”的幌子 判! 非法吸储4360万余元

星报讯(李贺 记者 马冰璐) 打着“书画投资”的幌子,采用定期高息回报的模式,向社会募集资金,共非法吸储4360万余元。昨日,记者获悉,合肥市肥西县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4年初,被告人于某、温某某利用公司的名义,通过与社会公众签订书画买卖合同、书画委托合同的方式吸收公众存款,约定在一年内分阶段支付本息,每月支付本息的10%,一年支付本息的120%。后因以一年为周期的客户较少,为募集更多的投资,两人经商议,决定变更返还周期为6个月,每个月支付客户本息20%,6个月支付客户本息120%,该方案实施后,吸纳的投资客户明显增多。

为了募集到更多的资金,该公司编制了大量宣传画册、专刊等宣传资料,对外称公司有多家经济实体,有专业的书画运作团队、有签约的知名画家、有自己的拍卖行等事实,并在互联网上注册了公司的网站,该公司在宣传中虚构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夸大了书画投资的前景,刻意回避了书画投资的风险。自2014年3月正式营业到2015年10月8日期间,共吸收273人共计4360万余元的存款。经查,案发后两被告人积极筹措资金,已经返还各集资参与人3000余万元。

最终,肥西法院以被告人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温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对两被告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